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通知)

丰教基字[2024]85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评选 2023-2024 学年度区级优秀教师 (班主任系列)的通知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为进一步强化榜样带动、典型引领作用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评选 2023-2024 学年度区级优秀教师(班主任系列)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范围和条件

1.区级优秀教师(班主任系列)评选范围：要求从事班主任工作必须连续 3 年或累计 5 年以上的现任全日制中小学、幼儿园班主任，不按规定条件上报的，一经查处，指标作废，通报全区。

2.区级优秀教师(班主任系列)评选条件：热爱班主任工作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坚持以学生为本，讲究工作方法，师生关系和谐，受到学生尊重；所带班级凝聚力强，班风正、学风浓，学生得到全面、均衡发展，所带班级在教育教学中表现突出，在校巩固率达到100%。能协调各任课教师，能团结学校、家庭及社会各方力量，共同做好班级工作，有较高的威信。

二、评选方法

采取自下而上层层推荐的评选办法。乡镇初中、小学(幼儿园)以中心校为单位，区直学校以校为单位按照分配名额(见附件1)评选出本单位的区级优秀教师(班主任系列)候选人，按时上报。区教育局组织专人对各校上报的优秀教师(班主任系列)候选人材料认真审核，评选出区级优秀教师(班主任系列)，通报全区。

三、组织上报

各单位务于7月15日前将《丰南区优秀教师(班主任系列)候选人推荐审批表》(一式两份)(表样见附件2)，附事迹材料(3000字左右)，并附近5年所获奖励、荣誉证书及复印件，填好优秀教师(班主任系列)情况汇总表(见附件3)一并上报区教育局教育股，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。证书原件由各校把关后退还教师，只上报复印件，并于复印件右上角加盖公章。

四、要求

评选区级优秀教师(班主任系列)是我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各校一定要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，严格把关，做到名额公开、评选公开、结果公开，使评选工作公正、公平，杜绝评选工作的随意性和人情风的干扰。区教育局将组织专人对各单位评选活动进行检查督导，使评选工作切实起到弘扬先进，激励后进的作用，促进班主任队伍建设和学校整体工作不断跃上新台阶。

附：1.2023-2024 区优秀教师(班主任系列)分配表

2.丰南区优秀教师(班主任系列)候选人推荐审批表

3.丰南区优秀教师(班主任系列)汇总表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 年 6 月 25 日

主题词：优秀教师 评选工作 通知

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印

(共印 20 份)